2017年度千人计划申报工作说明

1. **关于破格**
2. 年龄：大千人——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按1962年6月1日后出生掌握；青年千人——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按1977年6月1日后出生掌握，青千年龄不可破格。
3. 教职：大千人——应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；青年千人——应有正式的教学或科研职位。
4. 海外工作年限：青年千人——海外获得博士学位，须有连续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，按2014年6月1日前工作掌握，工作年限可破格；国内获得博士学位，须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，海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可破格。

所有破格申报的候选人均须提交电子版破格申请报告（样本另附）。

1. **申报材料要求**
2. 纸质版材料：仅需提供双面打印的附件材料1套，无需装订，用夹子固定即可。
3. 电子版材料：电子版申报书、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。每位申报人的电子版材料单独放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，内容包括：\*\*\*申报书.doc、\*\*\*附件.pdf（青千为文件夹）、\*\*\*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.doc等3个文件。

特别提醒：青年千人的申报书务必通过申报软件填写、修改和校核，申报书左上角显示“修改文档”方可提交，文档版本号为1.10.12.20；青年千人的附件材料须拆分为\*\*\*推荐信（1、2、3）、\*\*\*个人身份证明（1、2……）和\*\*\*学术成果证明（1、2……），拆分后的每个附件均不大于6M，图片和文字的分辨率调低一些，保证清晰即可。

1. 青年千人的附件材料比大千人多3封推荐信，其他内容基本一致，其中，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建议最多安排3篇全文，其他申报书中填过的论文可提供论文首页复印件，如还有其他重要文章可安排一个发表论文清单，附件材料不宜过于厚重；论文的他引证明，必须由专业检索机构出具（比如学校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等），须加盖公章。
2. 长期项目和青年项目的意向合同可采用附件中的“意向性合同”或提交聘用合同扫描件的首页和签字落款页（彩色扫描，带红章）；创新短期项目须提交正式工作合同扫描件的首页和签字落款页（彩色扫描，带红章）。聘用合同请尽快附上候选人签名后到我处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后做入附件中。（医学院自行处理）
3. 各类项目的申报书中均请加入候选人的电子版签名、填写落款时间。

人力资源处

2017年6月19日